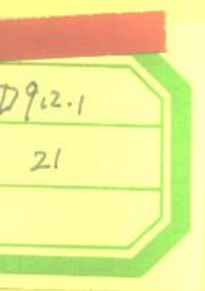


国外有关结社、集会、游行、 示威、罢工、新闻、出版的法律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法制
委员会资料编译室编



群众出版社

国外有关结社、集会、 游行、示威、罢工、 新闻、出版的法律规定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国外有关结社、集会、游行
示威、罢工、新闻、出版的法律规定**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印张 13千字
1981年7月第1版 198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内部发行) 定价: 0.10元

编 者 说 明

我们编译了国外一些有关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罢工、新闻、出版的法律规定。其中关于新闻、出版的资料，有一部分是北京市新闻学会提供的。这本小册子在内部发行，供有关部门参考。由于水平限制，有些材料可能有不准确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资料编译室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录

- 一、意大利、英国、美国和联合国关于结社
的规定……………(1)
- 二、意大利、法国、英国和联合国关于集会
的规定……………(7)
- 三、法国、英国、日本关于游行示威的规定……(11)
- 四、美国、日本、法国、印度关于罢工的规
定……………(14)
- 五、罗、南、美、法等国和联合国关于新闻
出版的规定……………(20)

意大利、英国、美国 和联合国关于结社的规定

一、意大利

一九四七年制订的宪法规定，“所有公民均有不经许可而自由结合之权利，但其所追求的目的应以未为刑事法律所禁止者为限。秘密团体及借助军事性组织间接追求政治目的之团体，得禁止之。”

二、英国

结社有三个主要的限制：一、不得为实现非法目的而共同预谋进行犯罪；二、一九三六年公共秩序法令第二条规定，“禁止准军事组织”，违者处以二年以下监禁和 500 英镑罚金；三、一九七六年防止恐怖主义法令禁止“爱尔兰共和军”和其它可予以禁止的组织。参加被禁组织是犯罪；资助或鼓动别人资助被禁组织

或接受这类捐助的，是犯罪；安排或参加明知是支持被禁组织的集会，也是犯罪。

（参见英国 1978 年出版的剑桥大学法律教授史密斯著的《宪法和行政法》第三版）

三、美国

美国联邦刑事与刑事诉讼法和国内安全法关于结社有以下规定：

（一）凡从事政治、军事活动的组织必须登记，严格掌握这些组织的机构、人员、活动情况。

一九四〇年通过、一九四八年六月修订的关于某些团体的登记的联邦刑法第2386条规定：凡由外国或外国人控制的从事政治活动、民间军事活动的组织；凡从事民间军事活动和政治活动的组织；凡其目的是用武力、暴力、军事手段或以上述手段相威胁，企图建立、控制、操纵、占领或推翻政府或它的附属机构的组织，都必须进行登记。以后每六个月还要重新登记一次。

登记的内容广泛而具体，包括：

1. 组织的名称和通讯地址；

2. 其官员的姓名, 住址;
3. 参加组织的资格;
4. 组织的目的和意图以及所采取的手段;
5. 集会地址和时间;
6. 向它捐助、提供货币、财产或其它财物者的姓名与地址;
7. 财产、收入和取得的方法;
8. 对活动的详尽描述;
9. 其官员或成员的制服、肩章、徽章及其它用以识别身份的标记的详细描述;
10. 直接或间接出版、传播的书籍、传单或其它材料的样本, 以及作者姓名、出版社名称和地址;
11. 拥有的火器和武器及其出厂编号;
12. 外国或外国人或在国外控制的组织, 对其控制方法的描述;
13. 组织的纲领、细则、章程、附则、条例、协议、决议以及一切有关文件;
14. 司法部长随时提出的符合本节目的的其它这类情况和文书。

还规定, 触犯上述条款, 判一万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有意谎报或隐瞒应报情节者, 判二千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

一九五〇年九月通过国内安全法，规定共产党组织和共产党统战组织除登记上述内容外，还要对一般成员作详细登记，包括姓名、曾用名和最近地址，共产党组织要有年度报告；经济收支要有正确帐目，包括收入来源和支出意图；其成员不得在政府和防务部门任职。还规定，向上述组织捐助基金或提供劳务，将被认为是犯罪。

(二)只要认为这些组织的活动对美国呈现“明显的当前危险”，就定罪判刑。

联邦刑法第2385条规定：“任何人组织、支援或试图组织任何教唆、鼓吹、怂恿人们以武力或暴力颠覆或摧毁上述任一政府（指美国联邦政府或任何州、领地、特区或属地的政府）的社团、小组或集会，或明知这些组织的目的而作为其成员，应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二十年以下的监禁，或二者并罚。”

一九五〇年通过的国内安全法更进一步规定，对于美国已呈现“明显的当前危险”，企图建立“集权型专政”，传播或接受机密情报等，都可被判定犯罪。

一九五一年最高法院判处“丹尼斯案”，判决说，在爆炸性的国际环境中，丹尼斯组织共产党，鼓吹暴力推翻政府，即使当时还没有推翻政府的真实意图，也已构成了“明显的当前危险”，因而触犯了刑法。

一九六一年最高法院判处“司盖尔斯案”，认为他组织秘密党校，鼓吹武力夺取政权，判定有罪，监禁六年。

(三)宣布“紧急状态”，取消公民权利保护，对认为“有危及安全的嫌疑分子”实行拘留。

国内安全法规定，在发生“对美国领土及其属地的侵犯”，“国会宣布战争”或“为资敌而发生国内叛乱”时，总统被授权宣布“国内安全紧急状态”。在“紧急状态”下，总统可以下逮捕令，司法部长根据总统命令，可以拘留“那些有理由被认为可能从事破坏与间谍活动的人”和“有危及安全的嫌疑分子”，直至宣布“紧急状态”结束，或由司法部长、拘留审核局、联邦法院发布释放命令。

这种拘留实际与逮捕无异，明显违背联邦宪法人权法案的规定，所以，在国会立法证词中，专门加上“此种拘留不受宪法规定的个人权利的干预”的条文，以免除宪法诉讼。

(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刑事和刑事
诉讼》以及第 50 篇《战争与国防》)

四、联合国

联合国一九六六年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规定：一、“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二、“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成员的行使此项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意大利、法国、英国 和联合国关于集会的规定

一、意大利

一九四七年制订的宪法规定，“所有公民均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之权利。在向公众开放的房屋内举行集会，无须事先通知当局，而当局只有根据维护公共安全和预防社会不幸事件的充分理由，始得禁止集会。”

二、法国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内务部长通告明确表示，根据集会选定的会期、举行的地点和进行的方式，认为可能损害公共秩序、惊扰公众时，政府可予以禁止，以防事端的发生。

公众集会要有至少三人组成的会议主持机构，负

责维持物质和精神的秩序，并制止任何有害于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的演说。如有违犯，要追究他们的责任。一个官方代表(通常是警察分局长)可予以协助。

在公用道路上的集会，被视作非法聚集，可以武力制止。参与者，要罚款 3 至 20 法郎。

私人集会应在封闭的场所进行。专门为某个社团成员举行的集会视作私人集会。当集会没有任何保障和维持公共秩序的手段，并且骚乱的危险特别严重时，行政当局可以合法地制止。如果私人集会的一定数量的参加者原先属于某一被解散的组织，他们可被视为犯了重建该组织的未遂罪。

(参见巴黎出版的罗贝尔·拉封主编的 1978 年法国《什么》百科全书)

三、英国

集会不用事先得到批准，当局无权事先禁止集会。主要的实际限制是如何使用会场的问题。在露天集会，要得到土地所有主的允许。一些地方当局对使用公共场所，如公园和海滩，订有具体规章。要使用伦敦特拉法加广场举行公众集会，按规定要向环境局提出申请，海德公园也不能集会，只是在“演说角”可

以自由演讲。

(参见伦敦 1977 年出版的爱丁堡大学
法律教授布雷德利著的《宪法和行政法》第九版)

英国一八一七年规定现仍有效的煽动性集会法规定，国会开会或法院开庭期间，任何个人或群众不准在威斯特敏斯特议事堂门口一英里地方召集五十人以上的集会。

一九三六年公共秩序法第五条规定，“任何人在任何公共场所和公众集会上使用恫吓、谩骂或侮辱性的语言或行为，以图挑起对和平的破坏，或有可能由此引起和平的破坏，应定为有罪。”按一九六三年公共秩序法规定，应处以不超过12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500英镑的罚金或二者并罚。

一九〇八年公共集会法第一条规定，合法会议受到扰乱时，经会议主席请求，警察可将嫌疑犯的姓名、住址记下，若嫌疑犯拒绝说出或说出的姓名和住址可疑，可当场逮捕。扰乱合法会议或者拒绝说出姓名和住址的，按一九六三年公共秩序法规定，应处以不超过12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500英镑的罚金，或二者并罚。

按英国的习惯法，三人以上开会，其方式危及公

共秩序或破坏周围安宁的，都是“非法聚集”；如果以暴力来达成他们的目的并对付阻止他们的人，就是“骚乱”。对“非法聚集”和“骚乱”，警察可予驱散，每个公民都应协助恢复秩序。一个集会开始是合法的，如果发生了混乱，拿出了武器或发言者煽动犯罪，就变成“非法聚集”。

四、联合国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以的限制。”

法国、英国、日本 关于游行示威的规定

一、法国

在公路上的一切游行，都要事先申报。但宗教的和民间传统的例外。

申报应在游行前三至十五天内递交给省、市或镇的政府。申报中要写明游行的主要组织者的姓名、家庭住址以及游行的目的、日期、小时、参加的组织和经过的路线。

省长和市长认为游行的性质会扰乱社会秩序，可予以禁止。但申请者可向行政法庭提出关于越权的起诉。

举行一次没有申报的或已被禁止的非武装的游行，在法律上被视为非法聚集，可用武力驱散。参加这种游行，不是犯罪，仅属违章，要罚款3至20法郎。

（参见巴黎出版的罗贝尔·拉封主编
的1978年法国《什么》百科全书）

二、英国

和平游行不能阻塞街道和无视别人的权利。一九三六年公共秩序法规定，游行示威都不准携带武器，警察首脑根据游行的时间、地点、路线，认为有可能引起严重的社会扰乱时，可以向游行队伍发出指令，规定要走的路线和禁止进入的公共场所；警察首脑可以向地方议会申请禁止游行，市议会经国务大臣同意可发布限期不超过三个月的禁令，违反禁令或煽动参加这种游行的，可以判罪。大伦敦警察总监在内务大臣批准下自己可以发布禁令。有些地方法令规定，游行组织者必须事先通知政府。

示威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但1967年有7个人在白厅前对越南问题进行示威被警官制止了，根据是1839年大伦敦市警察法令中关于保持通向国会的街道不受阻塞的规定。

（参见伦敦1977年出版的爱丁堡大学法律教授布雷德利著的《宪法和行政法》第九版）